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HSZC2026-005

项目名称： 榆林市横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作物病虫害防控物资项目

招 标 人： 榆林市横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投 标 人： 陕西丰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7.30

3、包装要求

3-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十一、验收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货物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货物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服务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货物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货物技术性能，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

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货物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二、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货物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竞争性谈判文件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

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七、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横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3.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陕西丰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西侧凤城八路南侧凤城家园二期（天朗御湖）4 幢 1 单元 11 层 11106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小区支行

账号：　　账号：61050110057800000094

电话：029-76111665　　电话：1896680484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62882280@qq.com